

## 金門縣政府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

- 一、 金門縣政府為與國際接軌，因應全球化潮流，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，受理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，以本縣地政局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。
- 三、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所有權人中、英文姓名及護照別名。
  - (二) 所有權人出生日期。
  - (三)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  - (四) 土地標示：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。
  - (五) 土地所有權：登記日期、權利範圍、權狀字號。
  - (六) 建物標示：地段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。
  - (七) 建物所有權：登記日期、權利範圍、權狀字號。土地、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，不予顯示。  
土地、建物若為信託財產者，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信託財產詳如信託專簿字樣。
- 四、 申請人以所有權人為限。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經本縣地政局當場審核無誤後受理之。
  - (一)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：  
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、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護照影本（若無者免附），身分證明正本於繳驗後發還申請人。
  - (二)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：
    1. 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到場申請時，除檢具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、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外（若無者免附），應另填具委託書，但登記申請書

已載明委託關係者，不在此限；代理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於證明文件內簽章。

2.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；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前項各款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申請人或代理人，其餘影本併同申請書歸檔。

- 五、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；證明格式採 A4 謄本用紙，如附表二。
- 六、 本縣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，參酌附表三及附表四之資料來源填載。
- 七、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譯文字，以通用拼音為原則。
- 八、 本縣地政局受理申請時，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之核發日期為準。
- 九、 本縣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五日內完成核發，作業流程如附表五。
- 十、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費用之計收，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每張收取新台幣二十元。
- 十一、 申請書、證明影本、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之歸檔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